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文件汇编

冶金工业部干部司技术干部处 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

目 录

- 冶金工业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86) 冶干字第199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
-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27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2)
附件: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2)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通知
职改字〔1986〕2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 (8)
- 胡启立、田纪云同志在听取职称改革工作会议
情况汇报时谈话要点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 (10)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宋健同志在全国
职称改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9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 (14)
附件:在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宋 健
一九八六年一月四日…………… (15)
- 关于职称改革文件的起草经过和说明
滕 藤
一九八六年一月四日…………… (21)
- 改革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 进一步落实知
识分子政策

宋 健

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 (41)

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试点
点工作小结

中央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月九日…………… (53)

·在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聘任制试点工作总结会议
上的讲话

国家经委副主任 张彦宁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60)

·做好职称改革工作，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副局长 庄 毅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70)

在部分省市参加的职称改革研讨会闭幕会议上的讲话

庄 毅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日…………… (84)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职改字
(1986) 10号文的通知

(86) 冶干字第542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95)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全国新闻职称
改革领导小组《继续试点工作的请示报告》、
《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
的通知

职改字〔1986〕10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96)

附件：关于新闻专业职务聘任制继续试点工作的

请示报告…………… (97)

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00)

关于《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施意见	(104)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1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	(108)
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报送《关于教育系统职称 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和《高等学校 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报告 (86)教师管字004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109)
附件一：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109)
附件二：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	(115)
附件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	(120)
附件四：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系统职称 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124)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广播电视部 制订的《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 《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13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	(126)
附件：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27)
关于《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	(132)
冶金工业部关于印发《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86)冶干字第722号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	(135)
附件：冶金工业部关于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聘	

任制的实施细则·····	(135)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卫生部《卫生技 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0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144)
附件：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45)
关于《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	(14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 用卫生技术职务系列的请示》的批复 职改字〔1986〕第47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151)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 用卫生技术职务系列的请示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	(15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农业技术人员 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1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	(153)
附件：农牧渔业部关于农牧渔业系统专业技术 职务继续进行试点工作的报告 〔1986〕农(人)字第9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154)
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155)
关于执行《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 例》的实施意见·····	(160)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自 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5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	(164)
附件: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65)
关于执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 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7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海关总署《海关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33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74)
附件: 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74)
关于执行《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	(178)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 《实施意见》的通知 (86) 冶干字第697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18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制 定的《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 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39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83)
附件: 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84)
关于《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实施意见	(18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文物博 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0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日	(192)
附件: 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93)
关于《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198)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86) 冶干字第614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七日…………… (20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出版
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1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日…………… (203)

附件：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203)

关于《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 (209)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
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86) 冶干字第703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21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
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3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214)

附件：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15)

关于《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

条例》的实施意见…………… (21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工艺美术专业
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4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221)

附件：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22)

关于执行《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

例》的实施意见…………… (225)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86) 冶干字第696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22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技工学校
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8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229)

附件：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230)

关于《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 (235)

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聘任试

点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

劳人培〔1986〕4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23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教练员专业
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9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239)

附件：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240)

关于《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

例》的实施意见…………… (244)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
《实施意见》的通知

(86) 冶干字第695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246)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外交部《翻译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4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

附件：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49)
关于《翻译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	(253)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 的《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及 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6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	(256)
·附件：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	(257)
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评议、聘任或 任命的具体条件·····	(259)
关于《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 条例》的实施意见·····	(266)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 《实施意见》的通知 (86)冶干字第613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一日·····	(26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5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	(269)
附件：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70)
关于《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274)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审计人员靠用会计 人员专业职务系列的复函 职改字〔1986〕第50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277)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86)冶干字第704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27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7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 (279)

附件：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80)

关于《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284)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
家教委《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
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8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287)

附件：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288)

关于执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 (29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社会科
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
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73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 (293)

附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
条例…………… (294)

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
条例》的实施意见…………… (298)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
《实施意见》的通知

(86)冶干字第541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9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经济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74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一日…………… (301)

附件：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302)

关于《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施意见…………… (306)

冶金工业部关于印发《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86)冶干字第476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 (308)

附件：冶金工业部关于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实施
细则…………… (30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工
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
通知

职改字〔1986〕第78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六日…………… (328)

附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329)

关于《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施意见…………… (335)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
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
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11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日…………… (337)

附件：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38)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 (344)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12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 (346)

附件：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47)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52)

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356)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中发〔1985〕9号

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 (361)

附件：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改革方案…………… (362)

冶金工业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
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的意见

(5) 冶劳字第1009号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 (378)

附件：冶金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 (381)

冶金企业干部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382)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
工资标准的通知

劳人薪〔1985〕31号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384)

附件：关于新拟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

工资标准的说明…………… (385)

国营大中型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 (388)

国营大中型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 (390)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工程勘察
设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劳人薪〔1986〕12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八日…………… (391)

附件：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392)

- •
•
、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
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
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号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 (399)

附件：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

办法…………… (400)

-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141号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404)

附件：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405)

-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
退休年龄的通知

国发〔1983〕142号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407)

- 冶金工业部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
的通知》

(84) 冶干文字第018号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 (408)

-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

劳人科〔1983〕153号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 (408)

附件：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

- 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409)
-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的说明…………… (416)
- 冶金工业部关于提高高级专家退休费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85) 冶干文字第026号
-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 (418)
-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 国发 [1986] 26号
-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419)
- 国家科委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问题的几点说明
- (86) 国科发干字0281号
-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420)

冶金工业部

转发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86) 冶干字第199号

部直属及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企事业单位：

现将国发(86) 27号文《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布置，职称改革工作应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在工作中一定要按照中央的指示，坚持试点，审慎行事，逐步展开。职称改革工作先在高教、科研、卫生系统进行。企业和企业所属单位的职称改革工作，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另行布置。这项工作原定一九八六年六月底搞完，现决定推迟到一九八六年底或一九八七年搞完。人才密集的单位，根据第十条的规定，在限额外拟设“待聘高级职务”的人数和需要增加的增资额，请于三月底前报部核定后，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冶金部拟先在直属科研、设计单位试点，逐步展开。目前请各单位做好职称改革的准备工作。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

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必须加强领导，认真掌握政策，慎重从事。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国家科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应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对这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科委或科技干部管理部门。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

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和任职条件；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二、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

1.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提出，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委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主管部门制订有关条例及实施意见，其内容应包括职务的名称、档次（或等级）、适用范围、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岗位职责、任职条件、任期、评审和聘任办法、审批权限等，报送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试行，经过一段实践，总结经验，进一步修改后，报国务院正式发布。

2. 各单位根据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本单位选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和职务设置的意见，属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由各部门核准；属于地方的，由地方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核准。

3. 直接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专业技术职务问题，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三、任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为我国四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2. 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

3. 担任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相应具备大学本科、大专、中专毕业的学历。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提出各级职务的不同学历要求。

对虽然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根据需要聘任相